

2021年丘北县公开商调紧缺专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

为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加强全县干部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经研究，丘北县决定面向县外公开考察商调紧缺专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商调范围

丘北县外在职在编符合调动条件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及事业人员。

二、公开商调基本条件

（一）报名人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品行端正，实绩突出，群众公认。
2. 公务员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3. 报名人员年龄在35周岁以下。
4. 热爱工作，公道正派，事业心责任感强。
5.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6.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公开商调

1.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 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或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4. 尚在新录（聘）用试用期的。

5. 尚在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的。

6.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开商调的职位及专业

本次公开商调紧缺专业包含交通运输类、水利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建筑类、法学类、计算机类等。具体职位根据报名情况在编制范围内合理确定。

四、公开商调程序

（一）公开报名

1. **报名时间：**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23日（08:00—11:30，14:30—17:30）。

2. **报名地点：**中共丘北县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股（丘北县锦屏镇政通路1号，县委四楼411室）。

3. **报名方式：**本次商调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不收取任何费用。

4. **需提供的报名材料：**（1）《2021年丘北县公开商调紧缺专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2）《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3）《公务员录用审批表》或《事业单位聘用审批表》；（4）《公务员登记表》；（5）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报名材料各提供1份复印件，复印

件须在正面上方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经办人、复印日期”后加盖公章，要求内容清晰、印章可辨。

（二）资格审核

组织人事部门按要求对报名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三）考试和考察

根据报名情况，适时对资格审核合格人员进行考察和考试。考察采取实地走访、开展面谈、查阅档案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商调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学习和工作表现、岗位匹配程度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内容。考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拟定人选

用人单位根据资格审核和考试、考察等情况，综合研究后，提出拟商调人选意见报组织部门汇总。

（五）公示

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用人单位提出的拟商调人选意见，经审核和研究讨论同意后，按有关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六）组织商调

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调动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调动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

调动，待查实后再作出决定。公开商调工作中，如出现商调对象所在单位或组织部门不同意商调，可顺延递补继续商调；如出现商调缺额，可以取消本次商调。

五、其他事项

(一) 报名人员须保持通讯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二) 报名人员与商调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即取消其商调资格。

(三)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时间为止，拟报名参加公开商调人员可电话咨询有关商调事宜。

联系电话：4669022，4126084

联系地址：丘北县锦屏镇政通路1号县委四楼411室

附件：《2021年丘北县公开商调紧缺专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中共丘北县委组织部

丘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2日